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201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2年4月20日对外披露的《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银河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其他事项	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7号”文核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1广汇01”、代码为“122102”

四、**发行主体**：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汇股份”）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六、**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

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9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1 个基点为 0.01%），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起息日：2011年11月3日。

十二、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2017年11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继续存续的债券本金在第6年的兑付日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使用约12.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1999年3月1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40号文批复，由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发起人将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1号文核准及，公司2000年4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689.16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22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广汇股份”，股票代码为60025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946,868,038股，其中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持有827,341,020股，持股比例为42.5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先生，其持有广汇集团69.58%股权。目前，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尚继强

董事会秘书：王玉琴

注册资本：1,946,868,038元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0日

住 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

邮政编码：830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汇股份

股票代码：6002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6000019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

二、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情况

2011 年内，发行人继续稳步推进向能源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围绕“三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大整合力度，以市场为导向，以能源物流建设为支撑，加快资源开发建设，重点项目整体按计划进度推进。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开采和销售等能源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物业租赁、商品批发零售业务正在逐步实现退出。2011 年公司同时进入沪深 300 指数、上证 180 指数、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上证 180 公司治理指数、中证 100 指数等 5 项重要指数的样本股。

2011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561,108,450.19 元，较上年增加 20.36%；营业利润 1,136,407,269.93 元，较上年增加 28.6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6,629,031.17 元，较上年增加 41.87%。公司能源业务中，液化天然气（LNG）和煤炭销售均大幅增加；能源项目建设中，除柳沟物流园建设与计划相比产生偏差外，哈密煤化工项目建设、LNG 加注站建设、哈萨克斯坦 TBM 公司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和建设、吉木乃 LNG 工厂建设进展顺利，富蕴煤炭综合开发、LNG 转运分销基地、红淖三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传统业务中，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已剥离完毕，商铺租赁、商品贸易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2011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天然气销售	1,308,570,861.30	931,130,599.57	28.84

煤炭	710,169,702.93	484,504,214.63	31.78
商业物业租赁	246,812,889.38	69,071,614.08	72.01
商品贸易	950,827,349.18	896,600,744.11	5.70
房产销售	1,204,833,078.19	546,057,350.35	54.68
其他	139,894,569.21	33,746,315.73	75.88
合计	4,561,108,450.19	2,961,110,838.47	35.08

三、发行人 2011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88.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 67.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40%。201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5.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87%。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资产总额	18,851,446,621.10	12,682,617,179.35	48.64
负债总额	10,653,712,750.80	7,627,502,481.67	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82,588,880.22	3,867,023,722.56	75.4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 (%)
营业总收入	4,561,108,450.19	3,789,446,478.55	20.36
营业利润	1,136,407,269.93	883,666,425.40	28.60
利润总额	1,213,668,105.19	915,837,231.95	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629,031.17	688,378,485.22	41.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41,815.55	519,379,159.88	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717,295.59	-3,465,778,185.91	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843,130.86	2,878,697,450.75	8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102,202.74	-72,540,906.98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57号”文核准，于2011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198,381.17万元，已于2011年11月8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277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1年11月1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约12.7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4月20日对外披露的《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汇集团经过二十余年的创业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逐年提高。目前，广汇集团已形成清洁能源、汽车服务、房地产三大支柱产业，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陆基LNG生产和供应商、中国最大的汽车服务企业之一以及新疆地区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0年，广汇集团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授予的“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团荣誉称号”，获得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中国统计协会和中国管理科学院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授予的

2010 年度“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称号。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42.50% 的股份。

2011 年度，担保人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根据担保人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681.57 亿元，同比增长 56.81%，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4 亿元，同比增长 58.9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9 亿元，同比增长 57.99%。2011 年度，广汇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82.59 亿元，同比增长 27.73%，实现净利润 33.79 亿元，同比增长 5.1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8 亿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正式起息，2011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2 年 5 月，中诚信出具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公司债券 2012 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跟踪 029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三、 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012 年 5 月 10 日，广汇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国家工商总局预核准），英文名称“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CO.,LTD.”变更为“GUANGHUI ENERGY CO.,LTD.”，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广汇股份”变更为“广汇能源”。

目前，广汇股份正在办理更名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义务不因更名而发生任何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7日